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前述訂約方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屬於第II.A段(向華晨、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第II.B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第II.C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及茲批准根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屬於上述第II.A段、第II.B段及第II.C段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致令上述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b) 茲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限額」一段所載)。」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列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